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28101000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校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培训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事业 单位领导人员、年轻干部、理论宣传骨干、高层次人才、基层干 部、党员,培训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统一战线其他领域代表 人士,培训统战干部,培养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人才,开展党校(行 政学校、社会主义学校)师资培训,加强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 能力培训: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研究,重点研究宣传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党的创新理论进行研究阐释, 推进党的理论创新;组织开展党的统一战线理论和方针政策的研 究和宣传, 组织开展中华文化的教育、研究和对外交流: 开展重 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研究,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承办县委、县政府以及相关部门举办的专题研讨班, 承办各级各 部门各单位委托举办的培训班: 开展同县内外各级党校、教育研 究机构和组织的合作与交流、联谊交友。以多种方式开展对外开 放办学,提高党校(行政学校、社会主义学校)办学水平;参与 县委关于党校(行政学校、社会主义学校)工作政策以及干部培 训计划的制定工作;加强对乡镇(街道)党校的业务指导,改进 教学方法,融通教育资源,推进全县党校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开展成人函授本科专科继续教育和培

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办学治校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加强政治学校、政治机关建设,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县委重要决策部署作为校委会"第一议题",支部学习"第一专题",科学研究"第一课题",主体班次"第一课程",宣讲"第一主题"。聚焦县委中心工作,切实履行部门职责。组织召开校委会6次讨论通过议题25个,召开校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7次17个主题。主动牵头召开干部教育培训联席会议,协调落实党校高质量发展具体任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明确将党校工作纳入党的建设工作责任制和述职考核要求。具体开展以下工作:

- 1.教学精品新突破。打造民族团结、基层治理、高原特色农业等4堂特色课程和案例课程,《提升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的新平实践》特色专题课被评选为玉溪市党校系统第四届精品课,实现新平县委党校精品课"零突破"。完成戛洒镇曼哈社区等3个现场教学课程验收,开发大平掌战斗遗址、平甸磨皮、褚橙庄园3个现场教学点,录制《理论宣讲我先行、文明实践聚民心》"党的创新理论我来讲"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微党课9个专题。
 - 2.科研资政新站位。主动跟上县委节奏,完成科研成果总量

- 18项(次),其中:市委党校、社科联立项2项、结题1项,在省、市、县相关刊物发表文章9篇;上报《新平党校专报》6篇,获批示4篇;1篇论文入选玉溪市党校系统"坚守党校初心 推动党校高质量发展"理论研讨会论文。通过主动融入全县政策研究中心工作,将党校科研资政的工作由"幕后"推向"前台",科研资政层次得到提升,推动党校"为党献策"的进程。
- 3.主业主课新进展。明确年度计划,举办主体班和专题班16期培训2,959人,创新青干班"2+1+N"培训模式,形成58个教学专题库,健全69名专兼职教师师资库,承接市外培训班5场221人,共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党的理论宣讲128场21,328人(次)。统筹协调完善教学布局,年度培训计划性更强、办班目标更明确,市外班级现场教学数量翻番、课程专题日趋丰富、办班主动性逐步增强。
- 4.硬件建设新提升。提升社会化后勤管理水平,由新平县众安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开展会务、培训服务、游泳馆服务以及物业管理,基本保服务保运转。
- 5.乡镇(街道)党校新变化。全县12个乡镇(街道)党校全部挂牌并运行,实现了机构、人员和职责"三落实",出台《新平县委党校对乡镇(街道)党校业务指导办法》《建立县委党校联系指导乡镇(街道)党校工作机制》,党校教师联系乡镇(街道)党校制度,按"八有"标准推进乡镇党校规范化建设,实现农村党员教育培训全覆盖,"主阵地"的作用得到发挥。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4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培训股、教研室、 函授站。

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校2023年度 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是: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校。

纳入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校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校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5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15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5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5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9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 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 退休人员13人(离休0人,退休13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 遗属**0**人。

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校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 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校2023年度收入合计6,724,678.92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724,678.92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3,166,928.08元,增长89.0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3,166,928.08元,增长89.01%;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

0.00%; 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 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 其他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县财政预算新平县委党校迁建工程一期项目经费3,473,500.00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校2023年度支出合计6,724,678.92元。其中:基本支出3,080,443.62元,占总支出的45.81%;项目支出3,644,235.30元,占总支出的54.19%;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3,166,828.08元,增长89.01%。其中:基本支出减少466,105.62元,下降13.14%;项目支出增加3,633,033.70元,增长32,433.17%;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本年增加新平县委党校迁建工程一期项目支出3,473,500.00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校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3,080,443.62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2,942,018.96元,占基本支出的95.5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38,424.66元,占基本支出的4.4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校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3,644,235.3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3,473,50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 1.新平县委党校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支出11,112.50元,主要用于开展单位党建工作;
- 2.新平县委党校教师培训、科研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支出 28,135.50元,主要用于开展新平县委党校开展教师培训、教学科 研工作;
- 3.新平县委党校迁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支出3,473,500.00元,主要用于开展新平党校迁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相关费用;
- 4.新平县政策研究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支出131,487.30元, 主要用于开展新平县政策研究中心工作运转费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校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24,678.92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3,166,928.08元,增长89.01%,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新平县委党校迁建工程一期项目支出3,473,500.00

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112.5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17%,其中: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112.50元,主要用于党建工作相关支出;
-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 5.教育(类)支出5,843,434.3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6.90%,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经费、新平县委党校迁建工程项目支出等,其中:
- "2050802干部教育"支出5,815,298.80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经费、新平县委党校迁建工程项目支出;
- "2050803培训支出"28,135.50元,主要用于教师培训、科研支出。
-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57,132.8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31%,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商品和服务 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其中:
-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27,900.00元,用于行政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54,000.00元,用于事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75,232.80 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 9.卫生健康(类)支出284,140.3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23%。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其中:
-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2,943.00元,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58,158.17元,用于事业单位 医疗保险支出;
-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114,751.88元,用于公务员 医疗补助支出;
-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8,287.27元,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

支出的0.00%;

-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 19.住房保障(类)支出228,859.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39%。其中:"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228,859.00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4,000.00元,决算为22,976.5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4,000.00元,决算为17,182.5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74.78%,完成年初预算的71.59%;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0.00元,决算为5,794.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25.22%,完成年初预算的57.94%,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5,794.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校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4,000.00元,支出决算为22,976.5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为24,000.00元,决算为17,182.5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59%;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0,000.00元,决算为5,794.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94%。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是单位加强外出公务活动管理,压缩公务用车支出。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3,272.33元,增长16.6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3,037.33元,增长21.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235.00元,增长4.23%。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干部培训班现场教学次数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开展干部培训和机关运行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9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83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开展干部培训工作业务联系来访、上级单位到基层调研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校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元,比上年减少124,243.04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校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校

资产总额128,158,288.72元,其中,流动资产47,351.13元,固定资产84,037.59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128,026,90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127,987,151.94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0.00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发生的各类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 经费: "三公" 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

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28101111

— 19 —